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就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晨，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三级）/高级经济师。任职于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入选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曾担任多家企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职务，具备财务及公司治理相关专业背景和长期工作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利益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一）会议出席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共计6次，对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进行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同时，本人列席股东会，共计 2 次（包括年度股东会及临时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并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述职职责和报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其他两位委员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环境及实际建设进度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作延期调整。

通过深入参与相关议题讨论，确保董事会决策建立在充分、可靠的信息基础之上。

（三）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实地调研及专题沟通等方式开展履职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与监督；

2．审计底稿及关键证据检查；

3．审计执行过程核查；

4．检查回购进度和合规性；

5．评估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影响；

6．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估。

其中，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10 月 10 日，本人对股票回购情况进行了 2 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回购方案完整性、执行可控性、操作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经检查确认：回购程序执行规范，不存在资金被挪用及操纵市场行为。对公

司的正常运营也没有不利影响。

此外，本人还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独立评估，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能够覆盖主要业务流程并有效运行。

（四）沟通交流及中小股东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通过会议交流、专题沟通等方式，全年开展沟通多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事项。

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重点关注：

1．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情况；

3．是否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确保相关决策公平、公正、透明。

（五）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保障本人充分获取决策信息。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履职提供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开展持续监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承诺变更或豁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三）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收购事项。

（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同意续聘。

（六）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认为相关变更符合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相关聘任程序规范、合规。

（九）薪酬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薪酬水平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来看，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持续关注经营动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效果监督，强化重大投资与资金运用决策风险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参与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持续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2026 年 4 月 20 日